

法規名稱：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
文

第 14 條

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